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07月18日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7月18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及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7月1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二楼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88,65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20,006,000股的73.8713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88,65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20,006,000股的73.8713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总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20,006,000股的0.0000%。

2.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三) 会议的合规性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意见	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	
	代表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同意	88,650,000	100.0000%
反对	0	0.0000%
弃权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浩律师、黄三元律师出席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07月19日